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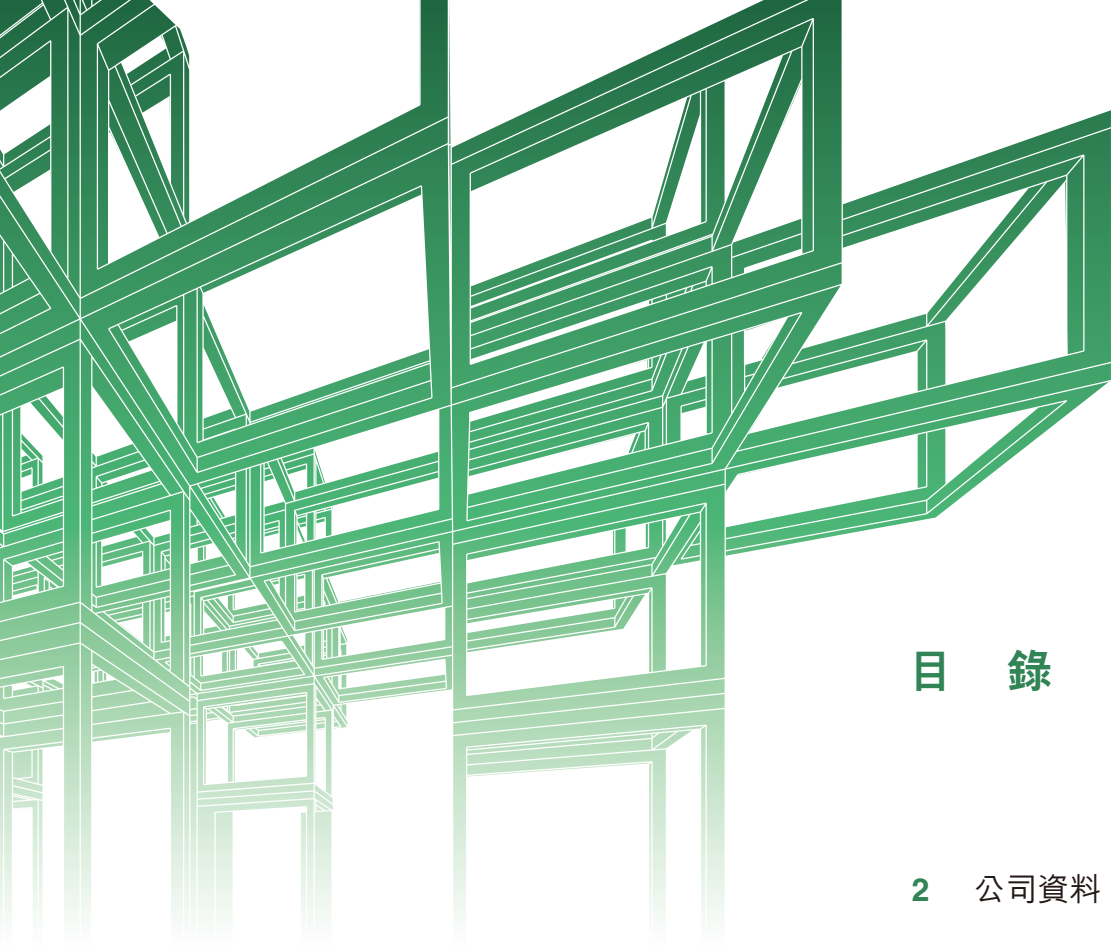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2018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邦先生(主席)
梁志杰先生
曹玉清女士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公司秘書

周傑靈先生

授權代表

梁志杰先生
周傑靈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0

網站

<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協助我們建立業務以及協助上市的各方再次表示深深的感謝。上市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原因是其不僅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亦有助我們在業內建立更高知名度，拓寬客戶基礎，應對業務發展及為我們的擴張提供充足資金。

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2百萬港元減少約193.3百萬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約40.3百萬港元或59.6%至約2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7.6百萬港元。由於內外因素夾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模板工程行業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外部因素包括香港主要基建模板工程基本完工後模板工程市場來自基建模板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激烈。內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僅獲授若干大型模板工程項目，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收益貢獻甚微，及(ii)由於若干模板工程項目意外延期及項目安排的意外變動，直接成本大幅增加。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模板工程行業仍將存在市場競爭加劇、挑戰以及員工成本、材料及分包費用不明朗的情況。為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各類型建築項目範圍及客戶基礎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2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576.9百萬港元，其中8名客戶為本集團新客戶，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有15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770.2百萬港元。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與德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於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裝修服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梁志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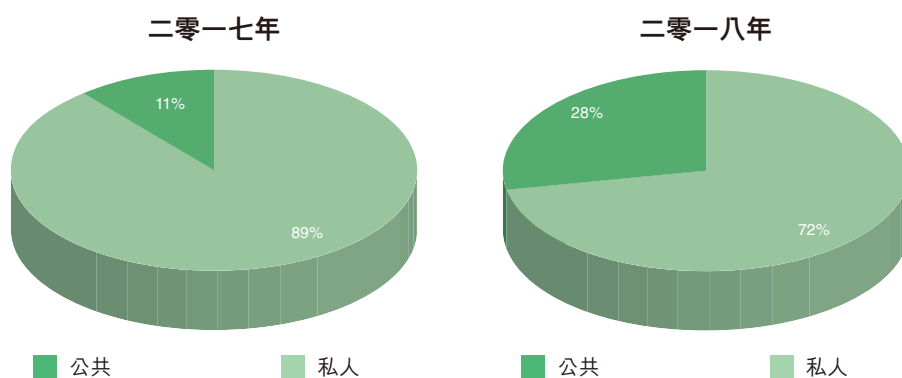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76,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0,1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5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89港仙(二零一七年：約5.43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入約576,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0,059,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0%(二零一七年：約99.99%)及零(二零一七年：約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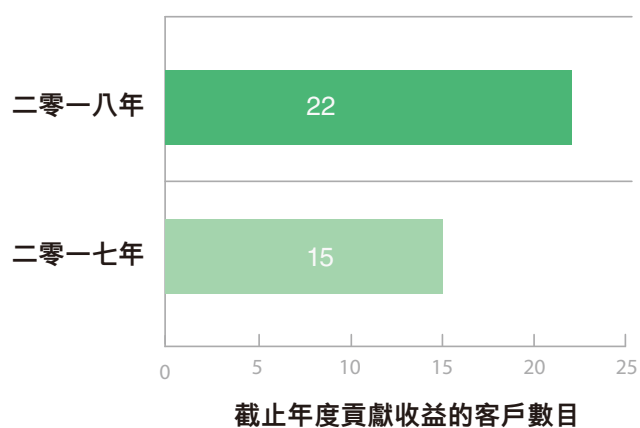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417,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3,06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2.4%(二零一七年：約88.7%)，而約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0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6%(二零一七年：約11.3%)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截止年度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模板工程項目的百分比

業務概覽(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2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576.9百萬港元，其中8名客戶為本集團新客戶，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有15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77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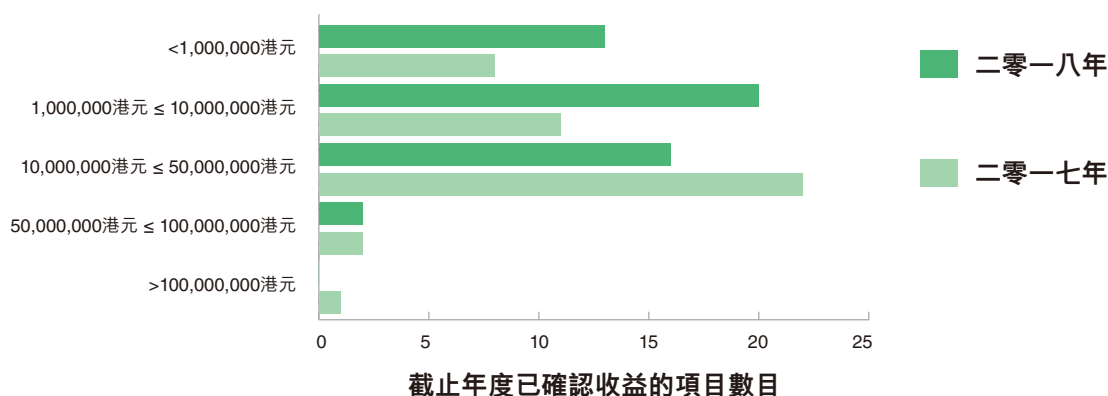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576,85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770,159,000港元乃由44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三個大型模板工程(最新總合約金額約451.6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授予本集團)處於建設週期初期，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極低。此外，因客戶修訂建設計劃，導致原合約金額下調及若干模板工程項目的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本集團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100,000,001港元或以上	—	1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2	2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16	22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0	11
少於1,000,000港元	13	8
	51	44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98,000港元減少約44,387,000港元或約4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11,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項目市場上新獲授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詳情載於上文「收益」一節。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毛利率減少主要因若干模板工程項目啟動時出現意外延遲導致施工方案持續時間延長，令多個項目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現場安排的意外變化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新獲授模板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7,000港元減少約28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9,000港元，減幅約23.1%。減幅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15,000港元增加約2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13,000港元，增幅約186.7%。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5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5,000港元，增幅約24.8%。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薪酬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本公司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後之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營銷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16,0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146,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3,000港元，增幅約234.4%。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約5,3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518,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及不可扣稅開支(即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6%及1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2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7,571,000港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43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38,94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上市中獲得約7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

- (1) 授予若干新客戶的信貸期較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增加約8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天，授予若干新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
- (2) 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9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55,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若干新客戶要求約5%至10%的項目核實款項作為保固金，而一名主要客戶在過往數年並無如此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收款期為73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款期則為39天。
- (3) 客戶於建築項目的最後階段核實中期付款的期限更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個項目已完成或大體完成，但有待核實最終賬目或中期付款。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本公司有時在建築工程完工後或需數年方能獲得最終付款證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約4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527,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0.4%(二零一七年：約32.1%)。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合共約106,7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押記擔保。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1,462,000港元的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保持適時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及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而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一些長期客戶乃屬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1,08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31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314,3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95,372,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中「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達約7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該公告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比例調整約75.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3.0	32.8	12.4	20.4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5	21.3	—	21.3
投資人力資源	9.7	9.6	1.6	8.0
租賃一個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4.3	—	4.3
一般營運資金	7.1	7.0	4.6	2.4
合計	75.6	75.0	18.6	56.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符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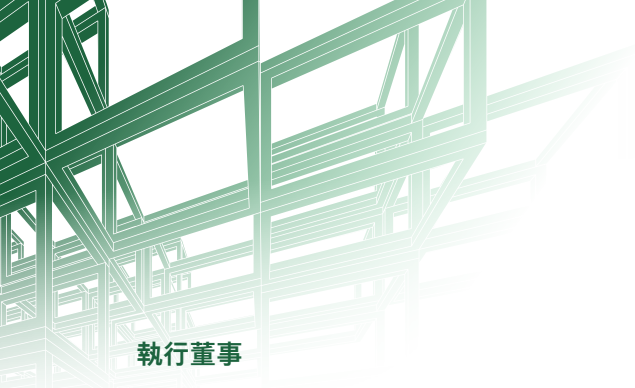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2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91,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58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0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

曹玉清女士，58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在香港已有逾七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

周迪將先生，42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15年經驗。周迪將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迪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迪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迪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陳錫茂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積逾30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已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大學獲得其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律師。張先生積逾24年法律事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楊英澧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成為江偉強張振邦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加入歐陽、盧、鍾律師行擔任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良佐先生，9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中國嶺南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在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得高級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彼再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同一學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之會員。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七八年起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

徐先生於結構工程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多間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擔任講師；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在香港Eric Cumine & Partners擔任工程師；於一九六三年三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在香港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香港工務司署轄下的建築署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Omen Lee & Associates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的Reed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在香港的Technic Construction Co.擔任建築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彼在George Tsui & Associates(T.Y. Lin (H.K.)之聯營公司)擔任總裁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於中國武漢大學擔任外聘教授。

林繼陽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林先生現任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惠文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彼於會計及秘書工作範疇積逾20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獲得初級簿記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一般(商業)課程證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獲得中級簿記及會計證書。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會計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在浩東有限公司擔任船務文員，彼然後在嘉樂設計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及電腦輔助繪圖繪圖員，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榮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

周傑霆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麥格理大學獲得其商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詠詩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採購主管。彼於辦公室行政工作範疇積逾15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俱樂部之業餘進修中心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初級英語簿記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報名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推出的辦公室英語溝通技巧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AV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市場推廣助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Team Endurance (HK) Ltd.擔任文員。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E&P Holdings Limited擔任行政文員。

周仕家先生，66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於建築工程行業積逾39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建築工程高級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德臣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的數個項目擔任首席地盤工料測量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而彼最後之職位為首席估價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將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乃按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以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於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量採取平衡之方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詳情於本報告內論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查閱。

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不時重續，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根據細則第112條，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均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及112條，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除曹玉清女士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供董事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為了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東大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3/4
曹玉清女士	1/1	4/4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1/1	4/4
陳錫茂先生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1/1	4/4
徐良佐先生	1/1	3/4
林繼陽先生	1/1	4/4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彼等獨有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自上市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梁志杰先生負責運作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迪將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香港披露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等課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之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事宜、經營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日期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2/2
徐良佐先生	2/2
林繼陽先生(主席)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邦先生(主席)、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會的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一節。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4次會議，審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3/4
曹玉清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主席)		4/4
徐良佐先生		3/4
林繼陽先生		4/4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3
1,000,000港元以上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組成。梁志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組成，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格，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審閱相關政策。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曹玉清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1/1
徐良佐先生	1/1
林繼陽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有關)；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年內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680,000
非審核服務	120,000
	<u>800,000</u>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監控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該等系統旨在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以及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已聘請內部控制檢討顧問按年檢討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確保其符合動態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一起審閱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充足。內部控制檢討顧問按業務週期進行檢討並已提出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內部控制檢討顧問並未識別重大控制發現或弱點。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並向其提供適當指引或政策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二零一八年的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監控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周傑靈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周傑靈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如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2 – 8148 7458
電子郵件：info@leungpui.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本公司維護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在香港擁有逾24年的知名分包商，主要提供模板工程，並可按所用材料劃分為兩類，即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以及利用鋁的金屬模板系統。

我們十分專注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亦為利益相關者增創價值。於過往年度，我們已尋求途徑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改善營運效率並執行環保建設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已採納質量及環保管理制度及方式，經評估認證後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2008及ISO 14001:2004的規定。為控制與業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制定經認證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統(「OHSAS」)18001:2007規定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在保障及提供服務的同時竭盡所能致力改善公眾生活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我們謹此於下列文段向閣下呈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履行「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所作努力。

I. 環境

I.1 我們的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為其營運採納環保常規作法，旨在本集團的營運範圍內節約自然資源，採取減少能耗的措施，並鼓勵回收活動。

為降低能源消耗及廢棄物，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綠色環保政策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政策亦規定與用紙、排放及員工參與相關方面相應的管理建議。

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a. 空氣污染控制

安裝濾網及其他屏障，並於作業產生塵埃之前、期間及之後即時灑水以實現抑制塵埃飛揚。

b. 廢棄物控制

廢棄物管理乃本集團的一項關鍵環境問題。我們認為，建築活動可能會在多方面影響環境，並致力考慮規模、限制因素及項目類型等方面後盡量減少對各個地點的潛在負面影響。所採用的優先等級制度是基於循環利用、回收、減少、恢復，並在棄置前進行最後的處理。

我們已將鋁合金構成的模板應用於我們的建築工程。與傳統木模板相比，鋁製模板更加環保，其可循環使用有利保護自然環境的林木資源。同時，任何報廢的鋁合金可作廢物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因此避免佔用堆填空間。

非回收材料將予分類及交付至公眾填埋接收區或填埋區。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建築廢棄物妥為處置，本集團聘請合資格廢棄物處理商以收集及清除我們的建築廢棄物。

c. 噪音污染控制

為減少建築活動對公眾的不良影響，我們僅於獲准時間及天日數進行一切建築活動。我們使用帶有消聲裝置的電動機械設備開展建築工程。

若我們的地盤人員發現任何環境不合規事項，補救行動計劃將據此實施，以糾正相關情況。我們的安全員將會定期察訪地盤，以核查是否有任何環境不合規事項。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獲悉任何不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I.2 排放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的所有機械使用含有硫化物的燃料於工業活動過程中不超過0.005%。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或煤氣，因此並無報錄與此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同時，我們的營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呈報如下：

來自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

1.1層面	單位：克
氮氧化物	264,994.32
硫氧化物	33.84
呼吸懸浮顆粒	19,056.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移動燃燒源溫室氣體排放：

1.2層面

單位：千克

範圍1

二氧化碳

5,434.713

甲烷

18.58

一氧化二氮

810.9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2層面

單位：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102

1.3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在營運過程中降低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資源及回收廢物。

在辦公室，我們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以減少紙張浪費，並在打印機旁設置廢紙回收盒以便紙張的循環利用。

我們電力消耗的主要源頭包括空調、辦公室照明及電器。我們在採購時會優先選擇日光燈及LED等節能照明設備，並規定僱員關閉不必要的電燈及空調。此外，按照環保署建議，空調溫度將設置為環保度數(約24至26攝氏度)。

下文呈列我們報告期間的直接能耗：

直接能耗總量及密度：

2.1層面

單位

用電

千瓦時

25,558

用電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

25,558

II. 社會

II.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倚賴敬業的員工隊伍協助實現目標，成為建築行業最具競爭力的企業之一。我們對員工的貢獻深表感謝，並決定透過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良好的個人發展支持回報及挽留人才。我們亦致力實施機會平等的僱傭慣例。

我們的薪酬待遇將與僱員的工作崗位、工作性質、資格及經驗相匹配。我們隨時歡迎僱員與其主管及／或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的職業發展進展。表現優異的僱員將可獲得內部晉升。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及管理層將始終密切關注我們薪酬水平較市場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本集團已就僱員採用綜合僱員手冊，並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我們在僱傭保障及福利方面符合僱傭條例。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亦會遵守勞工處的部門手冊，在整個招聘流程中遵循法律及監管規定，避免僱用非法勞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在辦公室或建築工地使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或僱用非法移民實行零容忍態度。我們確認報告期內在工時、薪資、福利及其他僱傭事宜方面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II.2 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

通過分別將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融入我們的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本集團證明我們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制定書面安全計劃，於任何項目動工前傳達予僱員及分包商。我們亦向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僱員提供指引及培訓，並不時向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演示我們的安全措施。

本集團負責處理安全事宜的安全部門有13名僱員，主要為安全監管員及3名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我們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從而將安全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每個建築項目均會制定安全計劃，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建築工地發生意外。我們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自工程動工之日起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在大型建築工地所實施安全管理體系的效率、成效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承接的項目進行安全審核。該等審核確認，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

我們亦外聘一名安全顧問對我們的建築項目進行抽樣檢查，並定期提供安全顧問服務，包括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以及對特定高風險活動或作業進行風險評估。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項目地盤概無發生致命傷害案件，對此我們感到十分高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報道發生66宗工傷事件。

II.3 培訓及發展

就招聘及留住員工而言，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十分重要。我們確保所有跨業務部門的員工均有定期學習及發展的機會。此外，我們大力支持培養矢志於建築行業發展其職業生涯的青年才俊。

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均會聽取其直屬主管的簡報，以了解彼等的工作職責。行政經理將妥善保存員工培訓記錄並確保有關記錄及時更新。所有培訓證書副本亦將保存於每位員工的個人檔案中。我們將繼續贊助我們的員工參加技術培訓項目的學習課程，並為申請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的員工提供贊助。

II.4 供應鏈管理

為採購合適的材料，我們需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全面的評估流程管理我們新的及現有的供應商。

本集團嚴格甄選合格供應商，以確保其整個生產流程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格。我們不僅要求新供應商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亦對其背景進行調查，以評估其可靠性。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和評估，以檢討我們供應商的標準，及將停止與不合格供應商的合作。

於訂購木材及夾板(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前，我們將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證明木材原產地的證書，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亦會於合約中要求，建築工程所用的木材產品應來自於可持續資源。材料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國際機構的證書，如森林管理委員會及美國森林及造紙協會。

II.5 對我們客戶的服務承諾

就建築行業而言，確保質量意味著滿足合約及圖紙中訂明的所有要求，包括工藝及材料。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該認證規定有關詳細規定必須納入質量手冊、程序手冊及質量計劃。

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符合彼等期望的服務，我們通過定期會議、日常通話及電子郵件通訊與客戶保持溝通。為確保我們能夠交付優質的工程，將予使用的建築材料在應用於我們的建築工程前，項目經理將進行徹底檢查。倘建議使用新供應商的材料，則需對有關材料進行必要的測試，以確保我們的建築工程只使用令人信納的材料。

II.6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廉正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求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及僱員須遵守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對提供及收受利益(如禮品及紀念品)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提供清晰的指引。

本集團制定各種政策及指引，以避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匿名向董事報告任何不道德行為。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案件。

II.7 社區參與

a. 捐贈建築慈善基金

由於建築活動的性質使然，建築行業的工業事故難以消除。為傳達我們對在該等事故中受傷或已故工人以及彼等家屬的關懷，本集團向「建設慈善基金」作出捐款。該基金由建造業成員設立，旨在為工業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即時財務援助及救濟。

b. 捐贈瑞安海鷗社

本集團亦對瑞安海鷗社作出捐贈。

該組織為自願的社會服務單位，其持續積極參與不同的社會服務協會及志願者協會，以幫助長者、殘疾人士及貧困兒童。

通過捐贈該會社，本集團可於香港社會向更多有需要人士傳達其關懷。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加強其相關表現。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相關舉措及表現能夠滿足香港社會的需要。在進行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將繼續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以可持續商業模式參與其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持份者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有關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1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良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吸引並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之該等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股東、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認可有關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酌情對象含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酌情信託）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購股權須在提出是項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包括該日）予以認購，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權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有效，並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惟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終止則另做別論。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予重續，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25,000,000	75%
曹玉清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1及2)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上市後，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依法擁有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梁先生持有五洲股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五洲(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85%
曹玉清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	85%

附註：梁先生乃曹玉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兆裕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太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共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6%(二零一七年：87.0%)及42.6%(二零一七年：3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共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4.8%(二零一七年：62.5%)及23.0%(二零一七年：19.5%)。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獲准許彌償

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險。保險涵蓋企業事務針對彼等之法律行動的相應成本、收費、費用及負債。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的條款或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這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若干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交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	購買原材料	9,601	9,524

向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採購商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景富訂立總協議(「景富協議」)，據此梁杯已同意購買且景富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按不時釐定的價格)。商品的銷售價須根據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的原則而協定，且每次採購均分開磋商，並須不遜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取得的金額。景富協議由上市日期起開始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預期由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景富的總採購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為確保景富所報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若，以及取得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於向景富下達採購訂單前就相同產品類型及數量向至少兩間其他獨立方獲取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景富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景富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廣泛商品(包括建築相關工具及材料)的供應商。由於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彼等分別為梁太的胞弟及其弟婦)，故景富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景富協議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且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景富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5、14A.36、14A.49、14A.55、14A.64、14A.69及14A.7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及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非必要行政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的要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以豁免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授予豁免景富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出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競爭業務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控股股東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須經商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被認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11頁「環保政策及表現」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遵守法律法規」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止的慈善捐款為37,8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8頁至105頁所載的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按該等準則所負的責任更多地披露於報告內「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證明就提供吾等的意見基準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主要審核事項

按吾等的專業判斷，主要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單獨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合約收益及成本之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附註6及附註1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分別為約576,856,000港元及513,545,000港元。

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並按履行工程之調查計算。

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貴集團會根據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

吾等因應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作出判斷之重要程度確定合約收益及成本之確認為主要審核項目。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

- 比較過往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品質；
- 檢查 貴集團的重大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將完工階段與付款證明或向客戶開具的發票(如適用)進行核對；並按照完工百分比對收益確認、合約成本及毛利之計算進行抽樣測試；
- 抽樣選取合約以檢查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勞工成本等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並將預算成本組成部分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價格)進行比較；
- 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將截至年末實際發生金額的成本組成部分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並就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及
- 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有否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能否收回合約變更取得解釋說明，並抽樣檢查與客戶之間的通訊，以佐證其解釋說明。

主要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分別為約69,541,000港元及38,055,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為主要審核項目。

於釐定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作出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關於此方面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含其他資料及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吾等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掌握的知識存在重大差異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吾等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概無可報告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於報告期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以質疑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信貸質素之估計；及
- 參考擁有逾期結餘之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抽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正地反映事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方面，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益處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黎德誠。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76,856	770,159
直接成本		(513,545)	(662,461)
毛利		63,311	107,698
其他收入	7	959	1,247
其他收益／(虧損)	8	13	(15)
行政開支		(30,645)	(24,5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
融資成本	9	(973)	(291)
除稅前溢利		32,660	84,089
所得稅開支	10	(5,380)	(16,5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7,280	67,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280	67,571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1.89	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424	11,188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6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297	—
遞延稅項資產	24	4,353	4,883
		24,074	16,0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8,063	124,9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89,861	54,549
可收回稅項		9,7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2,438	38,940
		300,097	218,439
總資產		324,171	234,5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7,897	85,5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6,658	22,6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15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6	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105
銀行借貸	23	41,712	27,527
應付稅項		1,333	10,869
		117,605	146,824
流動資產淨值		182,492	71,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566	87,6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72	1,066
資產淨值		204,594	86,6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000	—
儲備		189,594	86,620
權益總額		204,594	86,620

第48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0	—	—	21,909	22,0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571	67,5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3,000)	(3,000)
重組的影響	(140)	—	14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0	86,480	86,6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80	27,280
發行新股份	2,550	94,350	—	—	96,90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6,206)	—	—	(6,206)
資本化發行	12,450	(12,45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75,694	140	113,760	204,594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繳付收購代價款項之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660	84,089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73	291
利息收入	(300)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28	1,7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466	86,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887	(81,5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5,312)	(9,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651)	21,0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減少	(15,967)	(7,917)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4,577)	7,854
已退回所得稅	–	68
已付所得稅	(23,215)	(18,73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792)	(10,8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0	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9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64)	(10,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61)	(10,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0)	(2,850)
向董事還款	(105)	(2,849)
已付利息	(973)	(29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067)
新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815)	(2,47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6,900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6,206)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651	20,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498	(1,2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40	40,2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38	38,940
以下列方式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38	38,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倘為較短期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照已載於附註32。為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以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2作出額外披露以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所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獨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就建築合約而言，董事具體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合約變更項目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評估合約中是否有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特別考慮到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與相關付款時間性之時間差距之原因。董事已評估，因本集團必須在建築期間完成履約責任，所以應該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產量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然而，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目前就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計入損益表的建築成本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引基於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建築成本的方式是否有異，以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有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有限追溯法。除建築成本的確認(如上文所釋)及就本集團收入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6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確認資格。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產生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資企業之日起計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投資合營企業轉變為投資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出現有關變動時將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對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以下租賃會計政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履行工程之調查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合約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作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非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員工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權益性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當日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股權基礎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權基礎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資產確認資格，否則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初次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若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管理層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主要風險為會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a)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工程索償之估計。預算工程收入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釐定。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

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工程索償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從而可能對完成百分比及工程盈利造成影響。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之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576,856	770,059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	100
	576,856	770,159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於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576,856	—	576,856
分部溢利／（虧損）	53,339	(2,497)	50,842
利息收入			300
未分配開支			(17,50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
融資成本			(973)
除稅前溢利			32,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770,059	100	770,159
分部溢利／(虧損)	95,365	(15)	95,350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10,973)
融資成本			(291)
除稅前溢利			84,08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216,510	184,919
樓宇建築工程	986	3,432
總分部資產	217,496	188,351
未分配	106,675	46,159
綜合資產	324,171	234,510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74,102	107,711
樓宇建築工程	8	8
總分部負債	74,110	107,719
未分配	45,467	40,171
綜合負債	119,577	147,89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661	—	12,6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28	—	4,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934	—	10,9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61	—	1,7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5,779	293,526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21,815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26,554
客戶D ¹	85,365	不適用 ²

¹ 收益來自提供模板工程。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4	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8(a))	16	—
租金收入(附註28(a))	158	—
廢料銷售	68	136
雜項收入	433	1,108
	959	1,247

8.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外匯收益／(虧損)	13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3	247
融資租賃承擔	—	44
	973	29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50	16,5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303
	3,944	16,845
遞延稅項(附註24)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436	(327)
	5,380	16,518

於該等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660	84,08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稅項	5,389	13,8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96	1,2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25	1,1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303
其他	(1)	(33)
年內稅項支出	5,380	16,518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2)	8,273	7,658
其他員工成本	295,588	374,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10,530	12,833
總員工成本	314,391	395,372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269,139)	(366,641)
減：計入行政開支之金額	(16,077)	(13,146)
在建合約資本化之金額	29,175	15,5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28	1,761
核數師酬金	680	700
上市開支	4,814	6,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年內由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	3,473	18	3,491
曹玉清女士	—	2,248	18	2,266
周迪將先生	—	1,117	18	1,135
陳錫茂先生	—	961	18	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134	—	—	134
徐良佐先生	134	—	—	134
林繼陽先生	134	—	—	134
	402	7,799	72	8,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	4,173	18	4,191
曹玉清女士	—	2,160	18	2,178
周迪將先生	—	821	18	839
陳錫茂先生	—	432	18	450
	—	7,586	72	7,658

梁志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與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提供。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是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7	3,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薪酬總額	2,083	3,087

薪酬介於以下範疇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280	67,571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6,904	1,245,000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重組之影響。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3,000,000港元股息予五洲。由於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的資料呈列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7	1,260	36	392	–	2,415
添置	–	950	45	–	9,939	10,9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2,210	81	392	9,939	13,349
添置	–	–	130	–	12,234	12,3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2,210	211	392	22,173	25,7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	84	16	252	–	400
年內撥備	146	426	11	38	1,140	1,7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	510	27	290	1,140	2,161
年內撥備	145	442	21	38	3,482	4,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952	48	328	4,622	6,2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1,258	163	64	17,551	19,4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	1,700	54	102	8,799	1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基準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工具	20%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5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	—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New Allied (H.K.) Limited	香港	50%	—	50%	—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合營企業於財務報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9)	—
非流動負債	—	—
	1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9)	—
年內其他面收益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	—
年內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541	87,136
應收保固金	38,055	35,191
預付款項		
— 預付上市開支	—	2,336
— 其他	154	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	283
	108,063	124,950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053	87,105
31至60日	15,640	20
60日以上	14,848	11
	69,541	87,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26,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4,981	20
31至60日	2,182	—
60日以上	9,683	11
	26,846	31

合約工程之應收保固金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結算。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後的應收保固金	35,713	28,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329,480	1,806,62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246,277)	(1,774,697)
	83,203	31,924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9,861	54,5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58)	(22,625)
	83,203	31,924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按0.01%至0.90%之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0.01%至0.2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52	11,136
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615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29,251	35,874
— 應計分包費	7,657	24,459
— 其他	4,722	14,079
	67,897	85,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472	4,846
31-60日	1,461	3,736
61-90日	4,081	1,524
90日以上	3,638	1,030
	15,652	11,136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內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	3,047	2,433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以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兩人分別為曹玉清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1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41,712	27,5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或2.5%(二零一七年：2.2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合共約106,7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押記；及(ii)本公司作出的70,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由(i)梁志杰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梁志杰先生的1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共約122,327,000港元的押記作抵押。

24.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53	4,883
遞延稅項負債	(1,972)	(1,066)
	2,381	3,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年內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

	內部交易之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遞增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90	—	3,49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1,393	(1,066)	3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	(1,066)	3,817
於損益中扣除	(530)	(906)	(1,4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	(1,972)	2,3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34,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確認與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由於未能估計各實體未來溢利流，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中的減速稅項折舊，其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9,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b)	3,081,000	30,8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0,000	31,2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10	—
發行新股份	(c)	255,000	2,550
資本化發行	(d)	1,244,990	12,4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五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予五洲。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0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完成按每股0.3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股份(包括255,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449,900港元，以按面值悉數繳足1,244,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五洲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2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已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500萬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期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為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約10,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0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以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計算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方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或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景富	購買工具及原材料 (附註(iv))	9,601	9,524
豪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豪華」)(附註(i))	模板工程的合約收益 (附註(v))	707	5,120
五龍置業有限公司 (「五龍置業」)(附註(ii))	租金(附註(vi))	616	606
新業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新業」)(附註(iii))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vii))	16	—
	出租設備產生的租金收入 (附註(viii))	158	—

附註：

- (i) 豪華為一家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ii) 五龍置業為本公司董事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iii) 新業為本公司董事梁志杰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iv) 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工具及材料。
- (v) 建築合約乃根據市價及與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相類似的條件而定。
- (vi) 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而定。
- (vii) 利息收入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的利率收取。
- (viii) 租金收入參考現行市場租金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於附註16、20、21及22詳述。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梁志杰先生提供無限個人擔保及梁志杰先生個人擔保15,000,000港元作抵押。梁志杰先生的個人擔保已於本年度解除。

(d)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01	7,586
離職後福利	72	72
	8,273	7,658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 樓宇物業	1,148	1,041
— 設備	3,562	15,428
	4,710	16,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	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5	1
	1,069	93

經營租賃款項代表本集團就樓宇物業及設備應付的租金。商定的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期內為固定租金。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1,462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未償還按揭貸款7,235,000港元已由梁志杰先生代表本集團悉數償付，而有關應付梁志杰先生的款項則由應收五龍置業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527	105	150	—	27,782
融資現金流量	14,185	(105)	(150)	—	13,930
成立合營企業	—	—	—	5	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12	—	—	5	41,717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的方式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券	41,717	27,782
股本	204,594	86,620
資本負債比率	20%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09	12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38	38,940
	200,347	161,55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82	85,5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5
銀行借貸	41,712	27,527
	98,999	113,330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外幣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人民幣(「人民幣」)	102	138

由於外匯風險甚微，故尚未編制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浮息借貸以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面臨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受者。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9%(二零一七年：29%)及81%(二零一七年：8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282	57,282	57,28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5	5	5
銀行借貸	3.08%	41,712	41,712	41,712
		98,999	98,999	98,99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548	85,548	85,5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	150	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5	105	105
銀行借貸	2.70%	27,527	27,527	27,527
		113,330	113,330	113,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項下。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信息(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償還時間表)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根據定期償還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9	11,883	42,042	41,7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5	8,873	27,718	27,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顯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五龍板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豪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樓宇建築工程
萬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929	510
預付款項	149	—
銀行結餘	53,774	104
	86,852	614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445	3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
	445	526
流動資產淨值	86,407	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07	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
儲備	71,407	88
權益總額	86,407	8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88	3,0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	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375)	(4,375)
發行新股份	94,350	—	94,35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6,206)	—	(6,206)
資本化發行	(12,450)	—	(12,4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4	(4,287)	71,40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76,856	770,159	599,354	483,330	199,813
除稅前溢利	32,660	84,089	55,104	35,668	10,840
所得稅開支	5,380	16,518	8,949	5,936	2,0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280	67,571	46,155	29,732	8,7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80	67,571	46,155	29,732	8,7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4,171	234,510	141,043	134,861	64,766
總負債	119,577	147,890	118,994	95,450	42,828
資產淨值	204,594	86,620	22,049	39,411	21,938
權益總額	204,594	86,620	22,049	39,411	21,93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